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 湖南文理学院 (盖章)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characters "湖南文理学院" (Hunan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 are arranged around the star.

乙方： 湖南省贺家山原种场 (盖章)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characters "湖南省贺家山原种场" (Hunan Province Hejia Mountain Original Breeding Station) are arranged around the star.

2012年 4 月 28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湖南文理学院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洞庭大道 3150 号 邮编：415000 电话：0736—7186016

乙方：湖南省贺家山原种场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 邮编：415123 电话：0736—7625266

为不断强化大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素质的培养与训练，造就出一批具备良好综合素质、宽厚专业基础，熟练操作技能的实用技术型人才。在产学研合作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本着“教学资源互补、人才培养互进、科技合作互促、校场发展互赢”的原则，建立全面的校企合作关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农学类专业人才培养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为更好地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农场和社会的共同进步，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采取“校企互动、分工合作、共建共管”的运行模式，共建农学类专业“教学-实践-创新-就业”人才培养的示范基地。

二、组织机构与管理办法

1. 成立由学校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和湖南省贺家山原种场场长为负责人，生命科学学院院长、农场分管副场长、学校教务处长、分管实践教学副处长、生命科学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和种业科学研究所所长、副所长为成员的基地建设协调管理委员会。其职能是指导基地建设和统筹管理，协调解决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等。

2. 设立基地运行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基地的教学运行与日常管理。办公室主任由生命科学学院院长兼任，副主任由公司分管副场长和生命科学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兼任，秘书由生命科学学院教务秘书和湖南省贺家山原种场农业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全面负责基地的教学运行与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基地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经费预算，制定、执行基地相关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

章制度。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秘书具体落实基地（含实验室、试验场和生活设施等）的日常管理、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以及资料归档、经费管理、仪器设备账物卡登记、课题申报等。

3. 成立由学校相关教师、专家与公司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实践指导与培训工作组，加强实践教学过程指导与管理。组长由生命科学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兼任。工作组负责实习实训方案的制定和落实，以及学生实践指导和农场人员培训等具体工作。负责制定不同实践形式和内容的管理办法，并负责对实践全过程的指导、管理、监控与考核评估。

4. 健全管理规章制度，保障实践教学基地正常有效运行。根据基地教学管理实际，建立和完善系列管理规章制度和保障体系。包括①健全基地建设与管理经费保障制度。②学生实习安全与后勤保障制度。③基地运行管理工作日志制度。④基地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与激励机制。⑤实习工作条例。⑥实践过程监控与考核评估。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确定每次实习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两个月与乙方联系，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

2. 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制定专门的培训计划（含员工学历教育），为乙方员工的继续教育、职称（评定）考试、执（职）业资格（技能）鉴定等提供培训和方便。

3. 根据现行的理论教学体系与当前企业实际需求，与乙方合作，共同开发与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即共同确定培养目标、制定教学计划、调整课程设置、教材编写和毕业论文、完成教学任务和保证实践教学的实施。

4. 安排指导教师与乙方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共同指导学生的实习、实训。教育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乙方订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劳动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确保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树立正确的劳动观。

5. 为乙方招聘毕业生提供便利，乙方有用工需要时，优先推荐毕业生到乙方就业。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甲方教学计划，结合农业实际情况，共同制定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定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及指导基地实践教学的全过程，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

2. 按照双方合作意愿和基地人才培养目标，派出既有丰富经验又能从事相关专业的教学工作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兼职教师，给学生和老师进行实践性教学指导，为甲方培养“双师型”教师提供帮助。

3. 按甲方的教学计划，结合学位实际，安排学生实习，对学生实践期间的实习表现和实习成绩进行相关的评价和考核。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组织学生结合实践教学开展并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

4. 结合农场实际情况，接受甲方教师下农场工作，并安排适当岗位，为“双师”教师队伍建设提供支持。

5. 协助甲方按照大学生就业政策法规做好毕业生录用工作，并为甲方进行毕业生跟踪调查提供方便。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暂定五年，自2012年5月起至2017年5月止。期满后双方可根据新的合作意向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

五、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协议。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教学工作部、院档案室），乙方持一份，三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2012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2012年4月28日